

# 信用评级报告命名与编号管理规范

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信用评级报告和公告的命名、编号管理工作，特制定本管理规范。

## 第二章 报告文件名称命名规范<sup>1</sup>

第二条 根据监管要求，评级报告文件名应按“信息披露\_[评级报告标题]”进行命名。其中，信息披露与评级报告标题之间用下划线分割。

第三条 主体评级报告文件的命名规则为“信息披露\_[企业全称]+主体+信用评级报告/[跟踪评级年度]跟踪评级报告/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+（评级机构简称）”，如“信息披露\_天津滨海新塘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主体信用评级报告（东方金诚）”、“信息披露\_天津滨海新塘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主体 201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（东方金诚）”、“信息披露\_天津滨海新塘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主体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（东方金诚）”。

第四条 债项评级报告文件的命名规则为“信息披露\_[企业全称]+[债项期数]+[债项类别]+信用评级报告/[跟踪评级年度]跟踪评级报告/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+（评级机构简称）”，如“信息披露\_天津滨海新塘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信用评级报告（东方金诚）”、“信息披露\_天津滨海新塘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1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（东方金诚）”、

---

<sup>1</sup>注：“[]”、“+”、“/”在此文中为符号引导作用，不应包括在实际命名中；“（）”应出现在实际命名中。

“信息披露\_天津滨海新塘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（东方金诚）”。

资产证券化项目和非标项目评级报告文件的命名规则，为“信息披露\_[证券名称]+信用评级报告/[跟踪评级年度]跟踪评级报告/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+（评级机构简称）”，如“信息披露\_交银 2014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托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报告（东方金诚）”、“信息披露\_交银 2014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托资产支持证券 2015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（东方金诚）”。

第五条 一主体一债项的评级报告文件的命名规则为“信息披露\_[企业全称]+主体+与+[债项期数]+[债项类别]+信用评级报告/[跟踪评级年度]跟踪评级报告/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（评级机构简称）”，如“信息披露\_天津滨海新塘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主体与 201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信用评级报告（东方金诚）”、“信息披露\_天津滨海新塘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主体与 201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1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（东方金诚）”。

第六条 一主体多债项的评级报告命名规则为“信息披露\_[企业全称]+主体+与+相关债项+信用评级报告/[跟踪评级年度]跟踪评级报告/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+（评级机构简称）”，如“信息披露\_天津滨海新塘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1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（东方金诚）”。

第七条 跟踪评级报告/公告命名规则为“信息披露\_[文件标题名称]+（评级机构简称）”，如“信息披露\_关于维持天津滨海新塘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信用等级 AA 的公告（东方金诚）”。

第八条 其他报告命名规则为“信息披露\_关于 XX 公告（东方金诚）”，主要适用于关注公告、列入评级观察名单、移出评级观察名单、终止评级等情况。

第九条 对于非公开发行的资产证券化项目（包括但不限于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、资产支持票据）和非标准化产品（包括但不限于信托产品、银行理财产品、债权投资计划产品）的命名规则参照募集说明书进行。

### 第三章 报告标题命名规范<sup>2</sup>

第十条 根据监管要求，初评报告标题的命名应按“[企业全称]+主体+信用评级报告/[跟踪评级年度]跟踪评级报告/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”；债项评级报告命名规则为“[企业全称]+[债项期数]+[债项类别]+信用评级报告/[跟踪评级年度]跟踪评级报告/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”；资产证券化项目和非标项目评级报告的命名规则为“[证券名称]+信用评级报告/[跟踪评级年度]跟踪评级报告/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”。

对主体及债项合并跟踪评级时，跟踪评级报告的命名规则为“[企业全称]主体及[债项简称]+[跟踪评级年度]跟踪评级报告/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”。

### 第四章 编号原则

第十一条 评级报告编号统一由综合管理部进行编排，编号原则是：

主体的初评报告编号按照“东方金诚主评字[201X]000X号”的形式依序编排，如：东方金诚主评字[2017]0001号；主体的跟踪报

---

<sup>2</sup> 注：“[]”、“+”、“/”在此文中为符号引导作用，不应包括在实际命名中；“（）”应出现在实际命名中。

告编号按照“东方金诚主跟踪评字[201X]000X号”的形式依序排列，如：东方金诚主跟踪评字[2017]0001号；

债项评级报告编号按照“东方金诚债评字[201X]000X号”的形式依序编排，如：东方金诚债评字[2015]0001号；债项跟踪评级报告编号按照在“评字”前加“跟踪”的形式依序编排，如：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[2015]0001号等；

非标准化产品初评报告的编号按照“东方金诚债评字[201X]A000X号”的形式依序编排。如：东方金诚债评字[2015]A0001号；非标准化产品跟踪评级报告的编号按照：“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[201X]A000X号”的形式依序编排，如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[2015]A0004号。

资产证券化项目正式初评报告的编号按照“东方金诚债评字[201X]B000X号”的形式依序编排，如东方金诚债评字[201X]B000X号；资产证券化项目售前评级报告的编号按照“东方金诚债评字[201X]B000XP号”的形式依序编排，确认报告的编号在原报告编号基础上将“P”后缀删去，如售前报告的编号为东方金诚债评字[2015]B0002P，则该报告的确认报告编号为东方金诚债评字[2015]B0002；资产证券化项目的跟踪报告编号按照“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[201X]B000X”依序编排，如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[2015]B0002。

第十二条 带提示段报告不编文号，需待出具正式报告时再正式编文号。

### 第十三条 报告编号变动规则

由于合同变化或特殊原因导致的项目取消，原项目报告编号的具体变动规则如下：

1. 自取消之日起 30 天内有同地区、同类别的项目立项，新项目将采用该取消项目的编号；

2. 自取消之日起 30 天内无同地区、同类别的项目立项，则该编号不再使用。

#### 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四条 本管理规范由评级技术委员会审定、解释和修订。

第十五条 本管理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